

山东祥进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2100 万米 PVC 地板膜、10 万套汽
车内饰件项目（年产 2100 万米 PVC 地
板膜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山东祥进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祥进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童详进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童详进

项 目 负 责 人：童详进

填 表 人：童详进

建设单位：山东祥进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童详进

电话：18365776888

传真：/

邮编：252800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高唐县经济开发区，超越路北段路西 50 米

编制单位：山东祥进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童详进

电话：18365776888

传真：/

邮编：252800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高唐县经济开发区，超越路北段路西 50 米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100 万米 PVC 地板膜、10 万套汽车内饰件项目 (年产 2100 万米 PVC 地板膜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祥进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高唐县经济开发区,超越路北段路西 50 米				
设计产品生产能力	年产 2100 万米 PVC 地板膜、10 万套汽车内饰件				
(一期)产品生产能力	年产 700 万米 PVC 地板膜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6 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高唐县环境保 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山东格林泰克环保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4906.74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4 万元	比例	0.36%
一期总概算	700 万元	环保投资	22 万元	比例	3.1%
验收监测依据	1、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19);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07);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07.01);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07.02);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03.01);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07.02);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017]682 号令, 2017.10.01); (1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 2018 修订); (1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版);				

	(14)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1 月 30 日修正）。 2、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 37/2801.4-2017）；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 (4)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5) 《工业污染源现场检查技术规范》（HJ 606-2011）；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环境保护部，2017.11.22）；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05.16）； (8)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废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社会化试点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鲁环评函[2017]110 号，山东省环境保护厅，2017.08.25）； (9)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5.06.04）； (10)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 号，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2016.09.30）。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山东祥进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100 万平米 PVC 地板膜、10 万套汽车内饰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格林泰克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017.12）； (2) 《山东祥进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100 万平米 PVC 地板膜、10 万套汽车内饰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高唐县环境保护局，高环报告表[2018]33 号，2018.03.28）。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准号、级别、限值	1、废气		
	表 1-1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VOCs	50mg/m³	满足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 （DB37/2801.4-2017）表 2 印刷生产活动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限值要求。
		1.5kg/h	
	苯	0.5mg/m³	
		0.03kg/h	
	甲苯	3mg/m³	
		0.1kg/h	
	二甲苯	10mg/m³	
		0.4kg/h	
	表 1-2 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VOCs	2.0mg/m³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 37/2801.4-2017）表 3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要求。
	苯	0.1mg/m³	
	甲苯	0.2mg/m³	
	二甲苯	0.2mg/m³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T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限值要求。

2、噪声

表 1-3 噪声执行标准

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噪声	60dB (A)	50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3、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标准的要求。

4、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该项目建成后全厂所需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为：VOCs：2.975 吨/年，执行《高唐县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试行)[GTZL(2018)043 号]的标准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山东祥进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聊城市高唐县经济开发区，超越路北段路西 50 米，设计建设年产 2100 万米 PVC 地板膜、10 万套汽车内饰件项目。项目东侧为山东鑫淼化工有限公司，北侧、西侧为道路，南侧为空地。本项目为年产 2100 万米项目，投资 700 万元，建设规模为年产 700 万米 PVC 地板膜。本项目（PVC 地板膜（一期））劳动定员 15 人，全年工作 300 天，实行常白 8 小时工作制。

2017 年 12 月，山东祥进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格林泰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祥进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100 万米 PVC 地板膜、10 万套汽车内饰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3 月 28 日，高唐县环境保护局以高环报告表[2018]33 号文对该项目环评报告予以批复。

2019 年 5 月，山东祥进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环境类》的相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工作。首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并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山东祥进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山东九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其次，山东九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5 月 26 日至 05 月 27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1#印刷工序废气排气筒苯超标，企业整改后，并增加 2#印刷工序废气排气筒，山东九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7 月 05 日至 07 月 06 日进行了复测。最后，山东祥进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基于项目现场情况及检测报告编制了《山东祥进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100 万米 PVC 地板膜、10 万套汽车内饰件项目（年产 2100 万米 PVC 地板膜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产品方案

环评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PVC 地板膜、汽车内饰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100 万米 PVC 地板膜、10 万套汽车内饰件
PVC 地板膜（一期）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PVC 地板膜
	生产能力	年产 700 万米 PVC 地板膜

3、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组成主要包括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组成，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工程一览表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序号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PVC 地板膜（一期）建设内容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项目建设生产车间 2 座，占地面积均为 8100m ² ，车间 1-1 主要设备为注塑机、模具、破碎机等；车间 1-2 主要设备为印刷机、复卷机、空压机等。	项目建设生产车间 2 座，占地面积均为 8100m ² ，车间 1-2 主要设备为印刷机、复卷机、空压机等。
2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由高唐县供电公司供电，年用电量为 186.84 万 kWh。	由高唐县供电公司供电，年用电量为 31.14 万 kWh。
		供电	项目供水由高唐县供水公司提供，项目用新鲜水量为 660m ³ /a。	供水由高唐县供水公司提供，项目用新鲜水量为 135m ³ /a。
3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PVC 地板膜制作过程中搅拌、压印、烘干工序会产生 VOCs，项目对油墨搅拌桶、印刷机产废气环节进行密闭，产生的废气经管道引至 UV 光氧等离子一体机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1#排气筒）排放；汽车内饰件加热熔融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光氧催化设备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2#排气筒）排放；汽车内饰件不合格品粉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3#排气筒）排放。	PVC 地板膜制作过程中搅拌、压印、烘干工序会产生 VOCs，项目对油墨搅拌桶、印刷机产废气环节进行密闭，产生的废气经管道引至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和 UV 光氧设备处理后经 2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废水治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水排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理，循环冷却水排污水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理。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处理、加强设备维护、建筑隔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处理、加强设备维护、建筑隔声。
		固废治理	本项目品检过程残、次品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及时外售，废油墨桶、废调金油桶、废添加剂桶暂存于危废间厂家回收利用，废辊板暂存于危废间及时送交供应商修复和重新激光刻录使用，UV 光氧等离子一体机产生的废灯管暂存于危废间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品检过程残、次品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及时外售，废油墨桶、废调金油桶、废添加剂桶暂存于危废间厂家回收利用，废辊板暂存于危废间及时送交供应商修复和重新激光刻录使用，油墨清洗废液和 UV 光氧等离子一体机产生的废灯管在产生后暂存于危废间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3。

表 2-3 设备一览表

环评设计生产设备				PVC 地板膜（一期）生产设备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印刷机	台	5	台	2	/
2	复卷机	台	1	台	2	/
3	空压机	台	1	台	1	/
4	注塑机 7000/5000u	台	2	台	0	/
5	注塑机 16000/13700u	台	2	台	0	/
6	注塑机 12000/8400u	台	2	台	0	/
7	注塑机 10000/6800u	台	2	台	0	/
8	注塑机 5300/4000u	台	2	台	0	/
9	模具	套	5	套	0	/
10	变压器	台	1	台	1	/
11	破碎机	台	3	台	0	/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定员：本项目 PVC 地板膜（一期）劳动定员 15 人。全年工作 300 天，实行常白 8 小时工作制。

6、项目投资

本项目 PVC 地板膜（一期）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为 22 万元，占总投资的 3.1%，主要用于废气、噪声和固废污染的治理。本项目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见表 2-4：

表 2-4 PVC 地板膜（一期）环保投资情况说明

序号	项目	设备	投资额（万元）
1	废气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台、UV 光氧设备 1 台、2 根排气筒	15
2	废水	化粪池	2
3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生活垃圾收集箱	0.5
		危废暂存间	2.5
5	噪声	设置消声、隔声、基础减振	2
	合计		22

7、验收范围及内容

项目位于山东省聊城市高唐县经济开发区，超越路北段路西 50 米。投资 700 万元，其中

环保投资占 3.1%，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34443m²，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及其辅助工程。本项目 PVC 地板膜（一期）劳动定员 15 人，全年工作 300 天，实行常白 8 小时工作制，年运行 2400h。本项目 PVC 地板膜（一期）年产 700 万米 PVC 地板膜。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UV 光氧催化氧化装置、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储存场所、化粪池等。

①废水——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定期清运。核实相应情况为具体检查内容。

②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有组织 VOCs、苯、甲苯、二甲苯，无组织 VOCs、苯、甲苯、二甲苯。项目废气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噪声——工程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④固体废物——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⑤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2-5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环评设计情况				本项目 PVC 地板膜（一期）使用情况
序号	名称	用量	来源	
1	PVC 白料（卷材）	2100t/a	外购	700t/a
2	油墨	180t/a	外购	60t/a
3	调金油	10t/a	外购	3.3t/a
4	添加剂	10t/a	外购	3.3t/a
5	聚丙烯料	600t/a	外购	0

油墨：包括主要成分和辅助成分，它们均匀地混合并经反复轧制而成一种黏性胶状流体。由连结料（树脂）、颜料、填料、助剂和溶剂（主要成分为丁酯、环己酮，含量为 50%）等组成，有机溶剂的含量约为 50%。

调金油：主要成分为浮金性材料和合成树脂、溶剂（主要成分为丁酯、环己酮，含量为 70%），在油墨工业或印刷上用来调和金粉成为金墨，是印金的连结料。

添加剂（稀释剂）：无色，油状液体，为乙酸乙酯（30%）、环己酮（3%）、乙酸丁酯（52%）、丁酮（15%）等的混合溶液，略有芳香味，沸点 77.2℃，密度 0.88mg/m³，微溶于水，引燃温度 370℃。

2、水源及水平衡

（1）给水

本项目（PVC 地板膜（一期））用水由高唐县供水公司提供，本项目（PVC 地板膜（一期））劳动定员 15 人，生活用水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9），用水标准按非住宿人员 3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35m³/a。

（2）排水

本项目（PVC 地板膜（一期））无生产废水产生，

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8m³/a，全部排入厂区化粪池，定期清运。

（3）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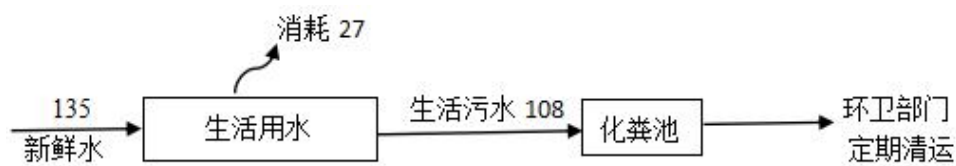


图 2-1 水量平衡图，单位 m^3/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PVC 地板膜（一期））PVC 地板膜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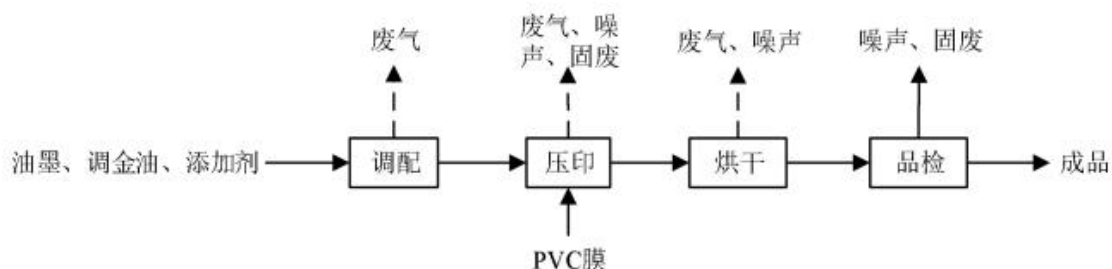


图 2-2 PVC 地板膜加工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简述：

印刷板辊：根据客户需要的颜色、规格和款式设计出图案样式，委托专业制造商生产相应的花色板辊；

调配：根据印刷品的实际需要将油墨、调金油、添加剂按照一定比例计量后放入计量的容器内，搅拌机搅拌均匀后供印刷机使用；

压印：开动自动印刷机，在 PVC 膜上面印刷相应的图案；

烘干：烘干系统作为印刷机的一部分与其配套连成一体，采用电能作为热源，烘干过程有 VOCs 产生，烘干后的地板膜自动收卷即为成品；

品检：采用品检分切机对成品进行检验，人工巡查，发现瑕疵品或者不合格品立即剔除。

项目变动情况

经山东祥进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现场调查与核实，本项目（PVC 地板膜（一期））实际建设的性质为新建；规模为年加工 700 万米 PVC 地板膜，地点为山东省聊城市高唐县经济开发区，超越路北段路西 50 米；生产工艺为油墨、调金油、添加剂→调配→加入 PVC 膜压印→烘干→品检→成品，污染防治措施为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UV 光氧设备、2 根 15m 高排气筒、化粪池、生活垃圾箱、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危废间等。与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主要变动情况为，环保设备由 UV 光氧等离子一体机变为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为了更好的处理污染物，又增加一台 UV 光氧设备。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5.06.04），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本项目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的范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PVC 地板膜（一期））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8m³/a，排入厂区化粪池定期清运。因此，本项目（PVC 地板膜（一期））无废水外排。

表 3-1 废水治理/处置设施

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设施/措施	工艺与设计处理能力/设计指标	废水回用量	排放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	间断	/	排入厂区化粪池定期清运，不外排	/	/	/

2、废气

本项目（PVC 地板膜（一期））废气污染源主要为 PVC 地板膜在调配、压印、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PVC 地板膜（一期））PVC 地板膜在调配、压印、烘干过程中产生的 VOCs，由管道引至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和 UV 光氧设备处理后，经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PVC 地板膜（一期））PVC 地板膜在调配、压印、烘干过程中未收集的 VOCs 为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的 VOCs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处理。

表 3-2 废气治理/处置设施

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及去向	治理设施/措施	工艺/设计指标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尺寸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开孔情况
废气	调配、压印、烘干过程	VOCs、苯、甲苯、二甲苯	有组织排放	由管道收集通过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 1#废气排气筒排放	/	15/0.80	/
	调配、压印、烘干过程	VOCs、苯、甲苯、二甲苯	有组织排放	由集气罩收集通过 UV 光氧设备处理后经 15 米高 2#废气排气筒排放	/	15/0.40	/

废气	调配、压印、烘干过程中未被收集	VOCs	无组织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	/	/	/
----	-----------------	------	-------	--------	---	---	---

3、噪声

本项目（PVC 地板膜（一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印刷机、空压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建筑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

表 3-3 噪声治理/处置设施

类别	噪声源设备名称	源强 (是否稳态噪声)	厂区相对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噪声	印刷机、空压机等设备	是	厂区生产车间	连续	采取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建筑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PVC 地板膜（一期））固废包括品检过程残、次品，废油墨桶、废调金油桶、废添加剂桶、废辊板、油墨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废灯管和生活垃圾。

残、次品：PVC 地板膜品检过程产生残、次品，本项目（PVC 地板膜（一期））产生量为 3.5 万米/a，收集后外售。

废油墨桶、废调金油桶、废调金油桶：本项目废油墨桶、废调金油桶、废调金油桶的一期产生量为 2667 个/a，收集后厂家回收利用。

废辊板：本项目废辊板一期产生量为 2 个/a，收集后送交供应商修复和重新激光刻录。

油墨清洗废液：项目产生油墨清洗废液后暂存于危废间，及时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废灯管：本项目废灯管一期的产生量为 0.00025t/a，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废活性炭：本项目废灯管一期的产生量为 0.018t/a，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生活垃圾：本项目（PVC 地板膜（一期））职工定员 1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2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表 3-4 固废治理/处置设施

类别	来源	废物名称	性质	PVC 地板膜（一期）产生量	处理处置量	处理处置方式	合同签订情况（是/否）
固废	生产过程	残、次品	一般固废	3.5 万米/a	3.5 万米/a	收集后外售	否
		废油墨桶 废调金油桶 废添加剂桶	危险废物	2667 个/a	2667 个/a	由厂家回收利用	否
		废辊板	危险废物	2 个/a	2 个/a	交由供应商修复和重新激光刻录	否
		油墨清洗废液	危险废物	/	/	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否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0.018t/a	0.018t/a		
		废灯管	危险废物	0.00025t/a	0.00025t/a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25t/a	2.25t/a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否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山东祥进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100 万米 PVC 地板膜、10 万套汽车内饰件项目，项目总投资 13399.71 万元，占地面积 31200 平方米。建设地点为山东省聊城市高唐县经济开发区，超越路北段路西 50 米。

(二)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有组织废气

PVC 地板膜在调配、压印、烘干过程产生的 VOCs，经 UV 光氧等离子一体机处理后排放量为 2.97t/a，排放速率为 1.2375kg/h，排放浓度为 30.94mg/m³，满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相关排放限值要求。用 SCREEN3 模式进行估算，最大落地浓度为 9.49×10^{-3} mg/m³，位于 318m 处，占标率为 1.58%，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无组织排放 VOCs 的最大厂界浓度为 2.21×10^{-2} 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相关排放限值要求；最大落地浓度为 2.31×10^{-2} mg/m³；最大地面占标率为 3.69%，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废气排放均符合环保要求，对环境影响很小。

2、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水排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后定期清理；循环冷却水排污水用于厂区洒水降尘。项目区内污水管道等设施均应做防渗处理，并做好路面硬化，在采取防渗措施前提下，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边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质量产生不利影响，预计项目运营后对当地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印刷机、注塑机、空压机和破碎机等，源强为 85~105dB（A）之间。企业除在选型中选用噪声较小的设备外，并将设备设置在室内，由于厂房的吸声、隔声处理加上距离衰减，且项目仅在昼间运行，项目厂界噪声昼间小于 60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噪声源衰减

至颜辛庄村的噪声值为 29.58dB（A），根据 2017 年 11 月 16 日监测结果，颜辛庄村昼间背景噪声值为 49~55dB（A）之间，叠加本项目噪声值后，颜辛庄村噪声值为 49.05~55.01dB（A）之间，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项目的运行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废包括 PVC 地板膜品检过程残、次，废油墨桶、废调金油桶、废添加剂桶、废辊板和生活垃圾。残、次品外售处理废油墨桶、废调金油桶、废添加剂桶、废辊板由厂家回收，UV 光氧等离子一体机产生的废灯管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油墨桶、废调金油桶、废添加剂桶、废辊板、废灯管均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和贮存，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得到了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城镇总体规划，在采取了以上所提措施的前提下，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讲该项目是可行的。

二、措施

本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见下表 4-1。

表 4-1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措施	治理效果
1	废气	有组织 VOCs	对油墨搅拌桶、印刷机产废气环节进行密闭，产生的废气经管道引至 UV 光氧等离子一体机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5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5kg/h；无组织厂界标准：2.0mg/m ³ ）相关要求。
		无组织 VOCs	加强车间通风	
2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后定期清理；循环冷却水排污水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
		循环冷却水排污水		
3	噪声	印刷机、注塑机、空压机和破碎机等设备噪声	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	PVC 地板膜残、次品	外售处理	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要求
		废油墨桶、废调金油桶、废添加剂桶、废辊板	厂家回收	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标准要求

		UV 光氧等离子 一体机废灯管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三、建议

1、提高全厂职工的环保意识，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管理全过程中去，最大限度地减少资源浪费和对环境的污染。

2、运营过程中要加强各项污染控制设施/设备的运行管理，实行定期维护、检修和考核制度，确保设施/设备完好率，并使其正常稳定运转发挥效用。

3、建设单位要加强生态环保意识，充分利用自然环境，多种花草树木，加大厂区绿化面积，降低噪声美化环境。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高唐县环境保护局，高环报告表[2018]33 号，2018.03.28）

审批意见：

经审查，对山东祥进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100 万米 PVC 地板膜、10 万套汽车内饰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由高唐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号：2017-371526-29-03-051726），位于高唐县经济开发区超越路北段路西 50 米，占地面积 34443m²，总投资 14906.7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4 万元，年产 2100 万米 PVC 地板膜、10 万套汽车内饰件，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同意按照山东格林泰克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该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循环冷却水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收集处理，定期清运堆肥，不外排。垃圾收集池、厂区内地面等做好硬化、防渗工作。

2、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PVC 地板膜在调配、压印、烘干工序等产生废气环节须进行密闭，产生的废气经管道引至 UV 光氧等离子一体机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相关限值要求。汽车内饰件生产过程中，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UV 光氧等离子一体机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7）相关限值要求。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一般控制区要求。无组织排放的 VOCs、非甲烷总烃、粉尘等须

分别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4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3、项目噪声主要为印刷机等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吸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4、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要全部进行妥善处置和综合利用。其中，UV光氧等离子一体机产生的废灯管及油墨清洗废液、废油墨桶、废调金油桶、废添加剂桶、废辊板等危险废物要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暂存库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进行建设和管理；一般工业固废外卖或者综合利用，一般固体废物须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

5、严格落实有关行业规定及环评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做好安全消防工作，确保区域环境安全。本项目无重大危险源，环境风险较小，社会风险较低。项目在营运期，搞好生态保护工作，确保不对周围群众的生产、生活产生影响。

6、该项目以车间厂房边界为起点设置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你单位须告知并配合县开发区管委会加强项目周边防护距离范围内用地的控制，不得规划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7、该项目待完成高唐县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消减替代后方可进行生产。

8、环评报告表全本公示期间未接到反对意见。

三、你公司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5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虽开工但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者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批复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达高唐县环保局污染事故处理中心和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所，并按规定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3、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一期建设内容	备注与说明
1	建设内容：山东祥进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 14906.74 万元建设年产 2100 万平米 PVC 地板膜、10 万套汽车内饰件项目，该项目位于高唐县经济开发区超越路北段路西 50 米，占地面积 34443 平方米，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能满足环境保护要求。	山东祥进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PVC 地板膜（一期））投资 700 万元建设年产 700 万平米 PVC 地板膜，项目位于高唐县经济开发区超越路北段路西 50 米，占地面积 34443 平方米，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已落实，能满足环境保护要求。	已落实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收集处理，定期清运堆肥，不外排。垃圾收集池、厂区内地面等做好硬化、防渗工作。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收集处理，定期清运堆肥，不外排。垃圾收集池、厂区内地面等已做好硬化、防渗工作。 （PVC 地板膜（一期））建设中不涉及循环冷却水。	已落实
2	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PVC 地板膜在调配、压印、烘干工序等产生废气环节须进行密闭，产生的废气经管道引至 UV 光氧等离子一体机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相关限值要求。汽车内饰件生产过程中，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UV 光氧等离子一体机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7）相关限值要求。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一般控制区要求。无组织排放的 VOCs、非甲烷总烃、粉尘等须分别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本次验收为（PVC 地板膜（一期））年产 700 万平米 PVC 地板膜项目，已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PVC 地板膜在调配、压印、烘干工序等产生废气环节已进行密闭，产生的废气经管道引至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和 UV 光氧设备处理后经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经检测 1#印刷工序废气排气筒 VOCs 监控点浓度最大值为 0.920mg/m ³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2kg/h；苯监控点浓度最大值为 0.365mg/m ³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2kg/h；甲苯监控点浓度最大值为 0.049mg/m ³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2kg/h；二甲苯监控点浓度最大值为 0.068mg/m ³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2kg/h；分别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2 印刷生产活动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限值要求。 2#印刷工序废气排气筒 VOCs 监控点浓度最大值为 0.866mg/m ³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5kg/h；苯监控点浓度最大值为 0.186mg/m ³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1kg/h；甲苯监控点浓度最大值为 0.040mg/m ³ ，最大排放速率为 2.4×10 ⁻⁴ kg/h；二甲苯监控点浓度未检出；分别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2 印刷生产活动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	已落实

		限值要求)。 无组织 VOCs 浓度未检出; 苯、甲苯、二甲苯的浓度均未检出;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 印刷业》(DB37/2801.4-2017) 表 3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要求。	
3	项目噪声主要为印刷机等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吸声等措施后, 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的要求。	项目 (PVC 地板膜 (一期)) 噪声主要为印刷机等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吸声等措施后, 经检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的要求。	已落实
4	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要全部进行妥善处置和综合利用。其中, UV 光氧等离子一体机产生的废灯管及油墨清洗废液、废油墨桶、废调金油桶、废添加剂桶、废辊板等危险废物要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暂存库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标准进行建设和管理; 一般工业固废外卖或者综合利用, 一般固体废物须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标准。	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项目 (PVC 地板膜 (一期)) 产生的固体废物已全部进行妥善处置和综合利用。其中,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灯管、废活性炭及油墨清洗废液产生后暂存于危废间及时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废油墨桶、废调金油桶、废添加剂桶、废辊板等厂家回收利用, 暂存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标准进行建设和管理; 一般工业固废外卖或者综合利用, 一般固体废物须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标准。	已落实
5	严格落实有关行业规定及环评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 做好安全消防工作, 确保区域环境安全。本项目无重大危险源, 环境风险较小, 社会风险较低。项目在营运期, 搞好生态保护工作, 确保不对周围群众的生产、生活产生影响。	本项目 (PVC 地板膜 (一期)) 落实了有关行业规定及环评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加强了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 做好了安全消防工作, 能确保区域环境安全。项目 (PVC 地板膜 (一期)) 无重大危险源, 环境风险较小, 社会风险较低。项目在营运期, 会搞好生态保护工作, 确保不对周围群众的生产、生活产生影响。	部分落实
6	该项目待完成高唐县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消减替代后方可进行生产。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所需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为: VOCs: 2.975 吨/年, 执行《高唐县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试行) [GTZL (2018) 043 号] 的标准要求; 经检测本项目 (PVC 地板膜 (一期)) VOCs 产生量为 0.089t/a 符合要求。	已落实
7	你公司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 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本项目已严格落实了“三同时”制度。	已落实
8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 5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	已落实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虽开工但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者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5.06.04）的相关规定检查，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更。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1) 废气监测项目、分析及检出限

表 5-1 废气监测项目分析及检出限

监测类别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分析方法	检出限 (mg/m ³)
有组织废气	VOCs、苯、甲苯、二甲苯	HJ 734-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
无组织废气	VOCs、苯、甲苯、二甲苯	HJ 644-2013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
	臭气浓度	GB/T 14675-1993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2) 噪声监测项目、分析及检出限

表 5-2 噪声监测项目分析及检出限

监测类别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2、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1) 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由专人负责工况调查，验收监测过程中环保设备正常运行，工况稳定以上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2) 按照国家环境保护部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 本次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并已经通过实验室资质认定；

(4) 本次监测人员已经通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监测设备均通过计量检定和校准；

(5) 废气监测质量控制

➤ 废气采样前，采样员检查并确认了废气采样管、连接管、滤料、样品吸收瓶的材质满足被测废气的特性要求，确保废气监测因子不吸附、不溶出和与待测污染物发生化学反应。

同时，采样管的耐压和耐温性能符合污染源监测的实际需要。

➤ 采样员在采样前认真检查并确认了废气采样管、滤料、吸收瓶的清洁度，确保采样设备及容器符合采样要求。

➤ 采样员在采样前检查并确认了烟尘采样嘴、皮托管嘴的变形和损坏情况，确认无变形和损坏后才予使用。

➤ 现场监测设备在投入使用前，采样员对仪器设备都进行了检查和校准，并保持检查和校准记录。

➤ 废气采样系统连接好后对其进行了气密性检查，确保整体系统不漏气。

按照我公司内部质量要求会每季度对低浓度颗粒物采样系统，进行一次流量校准和运行状态检查。烟气分析仪在每次使用前后均进行校准，采用仪器量程 20%-30%、50%-60%、80%-90%或与待测污染物浓度相近的标准气校准，标准气从采样枪的顶端接入，仪器的示值偏差不超过 $\pm 5\%$ 。氧气传感器的多点校准，零点校正采用高纯氮气。每次使用前均用干净空气调整仪器的示值为 20.9%。

（6）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多功能声级计测量前通过声校准器（AWA6021A 型）进行了校准，测量前、测量后校准读数偏差小于 0.5 分贝，测量过程中风速小于 5m/s 且传声器加了防风罩，满足监测要求。

（7）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有组织排放）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1	1#印刷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	VOCs、苯、甲苯、二甲苯	2 天,3 次/天
2	2#印刷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	VOCs、苯、甲苯、二甲苯	2 天,3 次/天

2、废气（无组织排放）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1	厂界上风向 1 个对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VOCs、苯、甲苯、二甲苯、 臭气浓度	2 天,4 次/天
2	同时监测气象因子（气温、气压、风向、风速）		

3、厂界噪声监测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东、南、西、北厂界	厂界外 1 米处布设检测点位	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A)	2 天, 昼夜各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山东九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5 月 26 日至 05 月 27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于 2019 年 07 月 05 日至 07 月 06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复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监测期间，主体工程正常运转、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矿稳定。根据生态环境部公示（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示（2018.05.15）的要求。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2019.05.26~2019.05.27）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有组织排放）

表 7-1 印刷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印刷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					
检测日期	2019.05.26			2019.05.27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内径/高度（m）	0.80/15					
烟温（℃）	40.2	40.2	40.2	33.7	34.0	34.0
标干流量（m ³ /h）	27936	26737	28540	31058	31655	30872
苯实测浓度（mg/m ³ ）	0.230	0.422	0.204	0.006	0.512	0.524
苯排放速率（kg/h）	0.001	0.011	0.006	1.9×10 ⁻⁴	0.016	0.016
甲苯实测浓度（mg/m ³ ）	0.025	0.024	0.048	ND	0.017	0.024
甲苯排放速率（kg/h）	0.001	0.001	0.001	—	0.001	0.001
二甲苯实测浓度（mg/m ³ ）	ND	ND	ND	ND	ND	ND
二甲苯排放速率（kg/h）	—	—	—	—	—	—
VOCs 实测浓度（mg/m ³ ）	0.579	0.970	0.660	1.05	1.27	1.03
VOCs 排放速率（kg/h）	0.016	0.026	0.019	0.033	0.040	0.032
VOCs 浓度最大值（mg/m ³ ）	1.27					
VOCs 浓度标准值（mg/m ³ ）	50					
达标情况	达标					

VOCs 排放速率最大值 (kg/h)	0.040
VOCs 排放速率标准值 (kg/h)	1.5
达标情况	达标
苯浓度最大值 (mg/m ³)	0.512
苯浓度标准值 (mg/m ³)	0.5
达标情况	不达标
苯排放速率最大值 (kg/h)	0.016
苯排放速率标准值 (kg/h)	0.03
达标情况	达标
甲苯浓度最大值 (mg/m ³)	0.048
甲苯浓度标准值 (mg/m ³)	3
达标情况	达标
甲苯排放速率最大值 (kg/h)	0.001
甲苯排放速率标准值 (kg/h)	0.1
达标情况	达标
二甲苯浓度最大值 (mg/m ³)	未检出
二甲苯浓度标准值 (mg/m ³)	10
达标情况	达标
二甲苯排放速率最大值 (kg/h)	—
二甲苯排放速率标准值 (kg/h)	0.4
达标情况	达标
备注	无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有组织 VOCs 监控点浓度值为 1.27mg/m³，排放速率为 0.040kg/h，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2 印刷生产活动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限值要求；

苯监控点浓度值为 0.512mg/m³，排放速率为 0.016kg/h，不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2 印刷生产活动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限值要求；

甲苯监控点浓度值为 0.048mg/m³，排放速率为 0.001kg/h，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2 印刷生产活动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限值要求；

二甲苯监控点浓度值未检出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2 印刷生产活动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限值要求，（因进口不符合开口条件，未检测进口，因此无法计算处理效率）。

2、废气（无组织排放）

表 7-2 无组织 VOCs 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VOCs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9.05.26	13:55	ND	ND	ND	ND
	14:55	ND	ND	ND	ND
	15:40	ND	ND	ND	ND
	16:15	ND	ND	ND	ND
2019.05.27	07:55	ND	ND	ND	ND
	08:55	ND	ND	ND	ND
	09:50	ND	ND	ND	ND
	10:35	ND	ND	ND	ND
VOCs 最大值 (mg/m ³)		未检出			
VOCs 标准值 (mg/m ³)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苯最大值 (mg/m ³)		未检出			
苯标准值 (mg/m ³)		0.1			
达标情况		达标			
甲苯最大值 (mg/m ³)		未检出			
甲苯标准值 (mg/m ³)		0.2			
达标情况		达标			

二甲苯最大值 (mg/m ³)	未检出
二甲苯标准值 (mg/m ³)	0.2
达标情况	达标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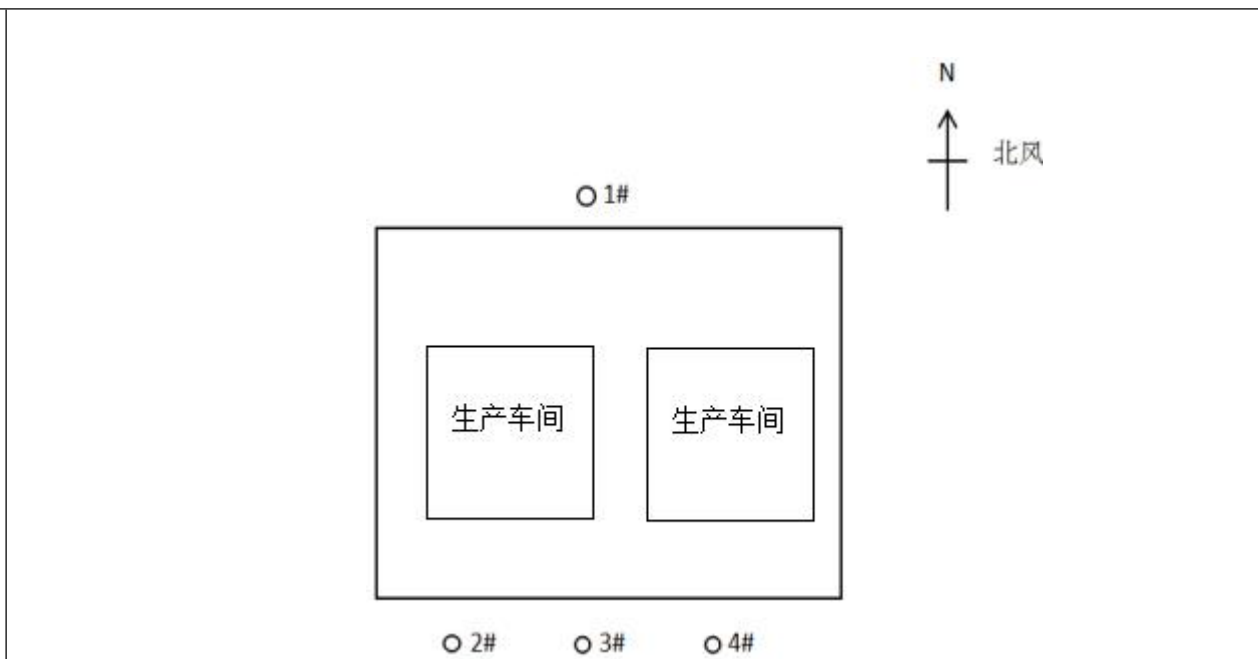
厂界无组织 VOCs、苯、甲苯、二甲苯、监控点浓度值均未检出；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4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3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要求。

表 7-3 气象观测数据表

检测日期	时间	温度 (°C)	湿度 (%RH)	风向	风速 (m/s)	总云量	低云量	大气压 (kPa)
2019.05.26	13:50	32.1	24.2	S	2.7	6	5	100.7
	14:50	30.4	23.7	S	3.1	6	5	100.5
	15:35	27.3	27.5	S	3.2	7	6	100.2
	16:10	25.9	32.1	S	2.9	8	7	100.3
2019.05.27	07:50	22.5	42.5	N	2.7	2	1	102.3
	08:50	25.6	38.6	N	3.3	2	1	102.3
	09:45	27.1	33.7	N	3.5	2	1	102.1
	10:30	28.8	29.8	N	3.1	2	1	101.9

无组织检测采样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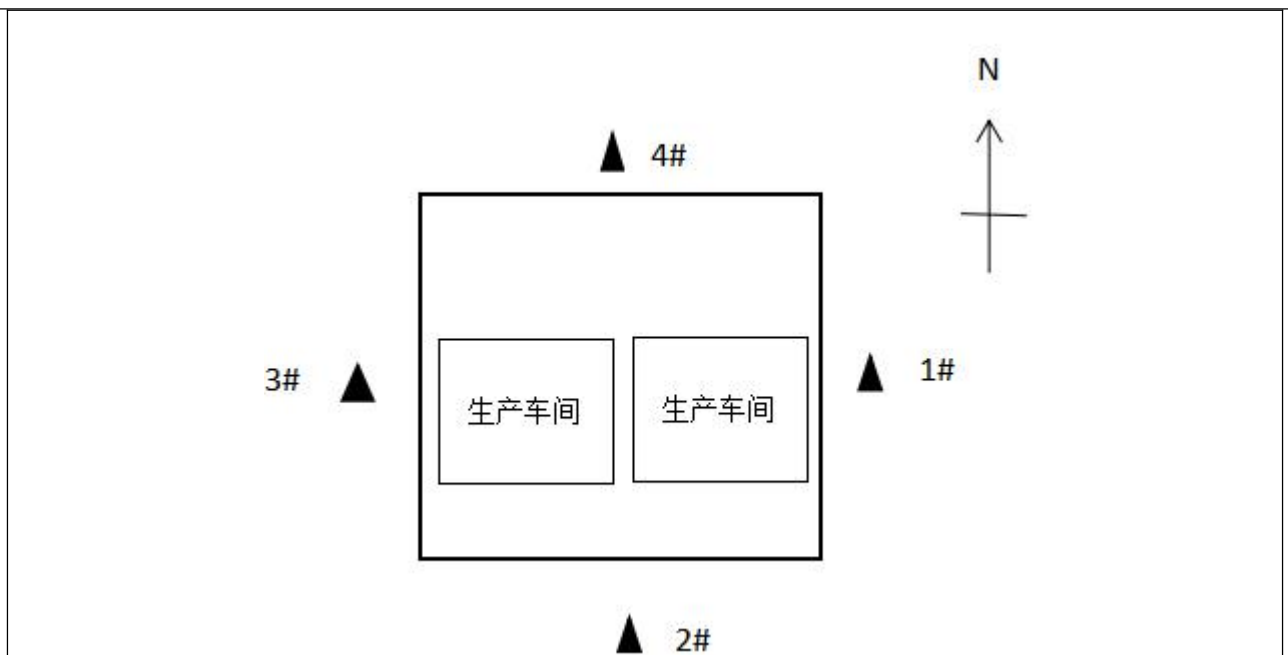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2019.05.26
采样日期	2019.05.27



3、厂界噪声

表 7-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 dB (A)	
			昼间	夜间
2019.05.26	1#	东厂界外 1m	55.6	46.7
	2#	南厂界外 1m	55.8	47.3
	3#	西厂界外 1m	56.3	45.5
	4#	北厂界外 1m	55.9	45.9
2019.05.27	1#	东厂界外 1m	56.5	46.6
	2#	南厂界外 1m	56.7	45.1
	3#	西厂界外 1m	55.8	46.1
	4#	北厂界外 1m	56.7	46.4
检测结果 dB (A)			55.6~56.7	45.1~47.3
标准值 dB (A)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厂界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共布设 4 个噪声点位，1#~4#测点昼间噪声测值范围为 55.6~56.7dB（A），夜间噪声测值范围为 45.1~47.3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要求。

因检测印刷工序废气排气筒中苯的排放浓度超标，所以本项目进行整改并增加一台 UV 光氧设备和排气筒后，于 2019 年 07 月 05 日和 07 月 06 日山东九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复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2019.07.05~07.06）验收监测（复测）结果：

1、废气（有组织排放）

表 7-5 1#印刷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1#印刷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					
检测日期	2019.07.05			2019.07.06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内径/高度（m）	0.80/15					
烟温（℃）	44.6	41.0	41.0	27.4	27.9	27.4
标干流量（m³/h）	33204	32783	32679	33232	34298	34207
苯实测浓度（mg/m³）	0.158	0.365	0.204	0.061	0.324	0.195
苯排放速率（kg/h）	0.005	0.012	0.007	0.002	0.011	0.007
甲苯实测浓度（mg/m³）	0.028	0.023	0.010	0.011	0.049	0.012

甲苯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1	3.3×10^{-4}	3.7×10^{-4}	0.002	4.1×10^{-4}
二甲苯实测浓度 (mg/m ³)	ND	0.015	ND	ND	0.068	0.011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	4.9×10^{-4}	—	—	0.002	3.8×10^{-4}
VOCs 实测浓度 (mg/m ³)	0.912	0.847	0.693	0.468	0.920	0.532
VOCs 排放速率 (kg/h)	0.030	0.028	0.023	0.016	0.032	0.018
VOCs 浓度最大值 (mg/m ³)	0.920					
VOCs 浓度标准值 (mg/m ³)	50					
达标情况	达标					
VOCs 排放速率最大值 (kg/h)	0.032					
VOCs 排放速率标准值 (kg/h)	1.5					
达标情况	达标					
苯浓度最大值 (mg/m ³)	0.365					
苯浓度标准值 (mg/m ³)	0.5					
达标情况	不达标					
苯排放速率最大值 (kg/h)	0.012					
苯排放速率标准值 (kg/h)	0.03					
达标情况	达标					
甲苯浓度最大值 (mg/m ³)	0.049					
甲苯浓度标准值 (mg/m ³)	3					
达标情况	达标					
甲苯排放速率最大值 (kg/h)	0.002					
甲苯排放速率标准值 (kg/h)	0.1					
达标情况	达标					
二甲苯浓度最大值 (mg/m ³)	0.068					
二甲苯浓度标准值 (mg/m ³)	10					

达标情况	达标
二甲苯排放速率最大值 (kg/h)	0.002
二甲苯排放速率标准值 (kg/h)	0.4
达标情况	达标
备注	无

表 7-6 2#印刷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2#印刷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					
检测日期	2019.07.05			2019.07.06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内径/高度（m）	0.40/15					
烟温（℃）	39.0	39.1	35.9	25.5	28.7	28.9
标干流量（m ³ /h）	6083	6102	6104	6366	6440	6311
苯实测浓度（mg/m ³ ）	0.186	0.090	0.063	0.119	0.077	0.079
苯排放速率（kg/h）	0.001	0.001	3.8×10 ⁻⁴	0.001	5.0×10 ⁻⁴	5.0×10 ⁻⁴
甲苯实测浓度（mg/m ³ ）	0.040	0.009	0.005	0.008	0.023	ND
甲苯排放速率（kg/h）	2.4×10 ⁻⁴	5.5×10 ⁻⁵	3.1×10 ⁻⁵	5.1×10 ⁻⁵	1.5×10 ⁻⁴	—
二甲苯实测浓度（mg/m ³ ）	ND	ND	ND	ND	ND	ND
二甲苯排放速率（kg/h）	—	—	—	—	—	—
VOCs 实测浓度（mg/m ³ ）	0.866	0.787	0.462	0.472	0.688	0.796
VOCs 排放速率（kg/h）	0.005	0.005	0.003	0.003	0.004	0.005
VOCs 浓度最大值 （mg/m ³ ）	0.866					
VOCs 浓度标准值 （mg/m ³ ）	50					
达标情况	达标					
VOCs 排放速率最大值 （kg/h）	0.005					
VOCs 排放速率标准值 （kg/h）	1.5					
达标情况	达标					
苯浓度最大值（mg/m ³ ）	0.186					

苯浓度标准值 (mg/m ³)	0.5
达标情况	不达标
苯排放速率最大值 (kg/h)	0.001
苯排放速率标准值 (kg/h)	0.03
达标情况	达标
甲苯浓度最大值 (mg/m ³)	0.040
甲苯浓度标准值 (mg/m ³)	3
达标情况	达标
甲苯排放速率最大值 (kg/h)	2.4×10^{-4}
甲苯排放速率标准值 (kg/h)	0.1
达标情况	达标
二甲苯浓度最大值 (mg/m ³)	未检出
二甲苯浓度标准值 (mg/m ³)	10
达标情况	达标
二甲苯排放速率最大值 (kg/h)	—
二甲苯排放速率标准值 (kg/h)	0.4
达标情况	达标
备注	无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1#印刷工序废气排气筒 VOCs 监控点浓度最大值为 0.920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2kg/h；苯监控点浓度最大值为 0.365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2kg/h；甲苯监控点浓度最大值为 0.049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2kg/h；二甲苯监控点浓度最大值为 0.068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2kg/h；分别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2 印刷生产活动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限值要求，（因进口不符合开口条件，未检测进口，因此无法计算处理效率）。

2#印刷工序废气排气筒 VOCs 监控点浓度最大值为 0.866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5kg/h；苯监控点浓度最大值为 0.186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1kg/h；甲苯监控点浓度

最大值为 0.040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2.4×10⁻⁴kg/h；二甲苯监控点浓度未检出；分别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2 印刷生产活动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限值要求，（因进口不符合开口条件，未检测进口，因此无法计算处理效率）。

有组织 VOCs 的年产生量为 0.089t/a 满足《高唐县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试行）[GTZL（2018）043 号]的标准要求（VOCs：2.975t/a）。

2、废气（无组织排放）

表 7-7 无组织臭气浓度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臭气浓度（无量纲）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9.07.05	11:05	ND	ND	11	ND
	12:10	ND	13	12	15
	13:15	ND	ND	12	11
	14:20	ND	ND	12	13
2019.07.06	08:35	ND	ND	13	11
	09:40	ND	ND	ND	ND
	10:45	ND	ND	13	16
	11:50	ND	ND	12	15
臭气浓度（无量纲）最大值		16			
臭气浓度（无量纲）标准值		20			
达标情况		达标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监控点浓度值为 16；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T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限值要求。

表 7-8 气象观测数据表

检测日期	时间	温度（℃）	湿度（%RH）	风向	风速（m/s）	总云量	低云量	大气压（kPa）
2019.07.05	11:00	35.6	36.2	S	2.7	2	1	101.2
	12:05	36.4	34.1	S	2.5	2	1	100.9

	13:10	37.1	32.7	S	2.1	1	0	100.7
	14:15	36.8	25.3	S	2.4	1	0	100.4
2019.07.06	08:30	23.5	64.9	N	3.6	8	7	101.9
	09:35	26.7	67.8	N	3.8	8	7	101.5
	10:40	28.3	61.3	N	3.4	7	6	101.3
	11:45	27.9	59.9	N	4.2	6	5	101.1

无组织检测采样点位示意图	
采样日期	2019.07.05

Diagram showing sampling points O1#, O2#, O3#, and O4# around a facility layout including a warehouse (仓库) and two production workshops (生产车间). A north arrow indicates a southerly wind (南风).

采样日期	2019.07.06
------	------------

Diagram showing sampling points O1#, O2#, O3#, and O4# around a facility layout including a warehouse (仓库) and two production workshops (生产车间). A north arrow indicates a northerly wind (北风).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 PVC 地板膜在调配、压印、烘干过程中产生的 VOCs, 由管道引至 UV 光氧等离子一体机和 UV 光氧设备处理后, 经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1#印刷工序废气排气筒 VOCs 监控点浓度最大值为 $0.92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2\text{kg}/\text{h}$; 苯监控点浓度最大值为 $0.365\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2\text{kg}/\text{h}$; 甲苯监控点浓度最大值为 $0.049\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2\text{kg}/\text{h}$; 二甲苯监控点浓度最大值为 $0.06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2\text{kg}/\text{h}$; 分别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 印刷业》(DB37/2801.4-2017) 表 2 印刷生产活动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限值要求, (因进口不符合开口条件, 未检测进口, 因此无法计算处理效率)。

2#印刷工序废气排气筒 VOCs 监控点浓度最大值为 $0.86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5\text{kg}/\text{h}$; 苯监控点浓度最大值为 $0.18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1\text{kg}/\text{h}$; 甲苯监控点浓度最大值为 $0.04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2.4\times 10^{-4}\text{kg}/\text{h}$; 二甲苯监控点浓度未检出; 分别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 印刷业》(DB37/2801.4-2017) 表 2 印刷生产活动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限值要求, (因进口不符合开口条件, 未检测进口, 因此无法计算处理效率)。

有组织 VOCs 的年产生量为 $0.089\text{t}/\text{a}$ 满足《高唐县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试行)[GTZL (2018) 043 号]的标准要求 (VOCs: $2.975\text{t}/\text{a}$)。

本项目 PVC 地板膜在调配、压印、烘干过程中未收集的 VOCs 为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的 VOCs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处理。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无组织 VOCs 监控点浓度值为未检出,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 印刷业》(DB37/2801.4-2017) 表 3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监控点浓度值为 16; 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T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限值要求。

(2) 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印刷机、空压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建筑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共布设 4 个噪声点位, 1#~4#测点昼间噪声测值范

围为 55.6~56.7dB（A），夜间噪声测值范围为 45.1~47.3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要求。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废水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一期产生量为 108m³/a，排入厂区化粪池定期清运。因此，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2）固废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固废包括品检过程残、次品，油墨清洗废液、废油墨桶、废调金油桶、废添加剂桶、废辊板、废活性炭、废灯管和生活垃圾。品检过程残、次品收集后外售，废油墨桶、废调金油桶、废添加剂桶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处理，废辊板收集后送交供应商修复和重新激光刻录，油墨清洗废液、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废活性炭、废灯管在产生后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及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综上，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均得到有效的处理与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的要求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2013 年第 36 号）标准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3、结论

① 本项目生产车间 1-2 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生产车间 1-1 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厂区附近最近敏感目标为颜辛庄村，位于项目西南侧 180m 处，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② 本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

③ 建设了相应环保设施。

④ 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⑤ 调试期间项目经山东九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气、噪声均满足达标排放。

⑥ 具备验收条件。

综上所述，该项目均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附件

- 1.环评审批意见
- 2.承诺函
- 3.营业执照
- 4.项目土地证明
- 5.检测报告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周边环境关系图
- 3.项目平面布置图
- 4.项目现场照片

附件 1 环评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高环报告表[2018]33号

经审查,对山东祥进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100 万平米 PVC 地板膜、10 万套汽车内饰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由高唐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号:2017-371526-29-03-051726),位于高唐县经济开发区超越路北段路西 50 米,占地面积 34443m²,总投资 14906.7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4 万元,年产 2100 万平米 PVC 地板膜、10 万套汽车内饰件。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同意按照山东格林泰克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该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循环冷却水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收集处理,定期清运堆肥,不外排。垃圾收集池、厂区内地面等做好硬化、防渗工作。

2、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PVC 地板膜在调配、压印、烘干工序等产生废气环节须进行密闭,产生的废气经管道引至 UV 光氧等离子一体机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相关限值要求。汽车内饰件生产过程中,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UV 光氧等离子一体机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7)相关排放限值要求。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一般控制区要求。无组织排放的 VOCs、非甲烷总烃、粉尘等须分别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3、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印刷机等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吸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要全部进行妥善处置和综合利用。

gtkfahb@163.com

其中，UV光氧等离子一体机产生的废灯管及油墨清洗废液、废油墨桶、废调金油桶、废添加剂桶、废辊板等危险废物要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暂存库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进行建设和管理；一般工业固废外卖或者综合利用，一般固体废物须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

5、严格落实有关行业规定及环评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做好安全消防工作，确保区域环境安全。本项目无重大危险源，环境风险较小，社会风险较低。项目在营运期，搞好生态保护工作，确保不对周围群众的生产、生活产生影响。

6、该项目以车间厂房边界为起点设置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你单位须告知并配合县开发区管委会加强项目周边防护距离范围内用地的控制，不得规划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7、该项目待完成高唐县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消减替代后方可进行生产。

8、环评报告表全本公示期间未接到反对意见。

三、你公司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5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虽开工但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者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批复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达高唐县环保局污染事故处理中心和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所，并按规定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附件 2

承 诺 函

山东九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双方签订的《山东祥进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100 万米 PVC 地板膜、10 万套汽车内饰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技术服务合同书》约定，我单位承诺提供给贵单位的材料均为真实、合法的。

贵单位根据我单位现场情况编制了《山东祥进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100 万米 PVC 地板膜、10 万套汽车内饰件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年产 2100 万米 PVC 地板膜项目一期）并进行检测工作，我单位确认相关技术资料及支撑文件均为我方提供，检测内容符合本项目合同规定的要求。由我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我公司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文件中所列内容进行建设，如出现实际建设内容与报告及审批内容不一致的情况，我公司愿承担全部责任。

特此承诺！

山东祥进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2019 年 月 日

附件3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26MA3EKT768	
名 称	山东祥进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山东省聊城市高唐县经济开发区超越路北段路西50米
法 定 代 表 人	童详进
注 册 资 本	叁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7 年 09 月 21 日
营 业 期 限	2017 年 09 月 21 日 至 年 月 日
经 营 范 围	生产、销售：汽车内饰件、pvc地板膜；车壳冲压、焊接、表面处理、电泳涂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年 03 月 28 日	
提示：1.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不另行通知； 2.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向社会公示（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除外）。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sd.gsxt.gov.cn	

附件 4 项目土地证明

山东祥进环保新材料项目占地情况说明

山东祥进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选址位于超越路西，开发区园区路以南，占地 46 亩，土地属于汇鑫办事处谷官屯村集体土地，经查询高唐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属于规划建设用地。符合高唐开发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特此说明。

高唐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17 年 11 月 20 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1512342032

名称: 山东九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华光路8号金桥铭座4楼(2550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81512342032

发证日期: 2018年08月29日

有效期至: 2024年08月28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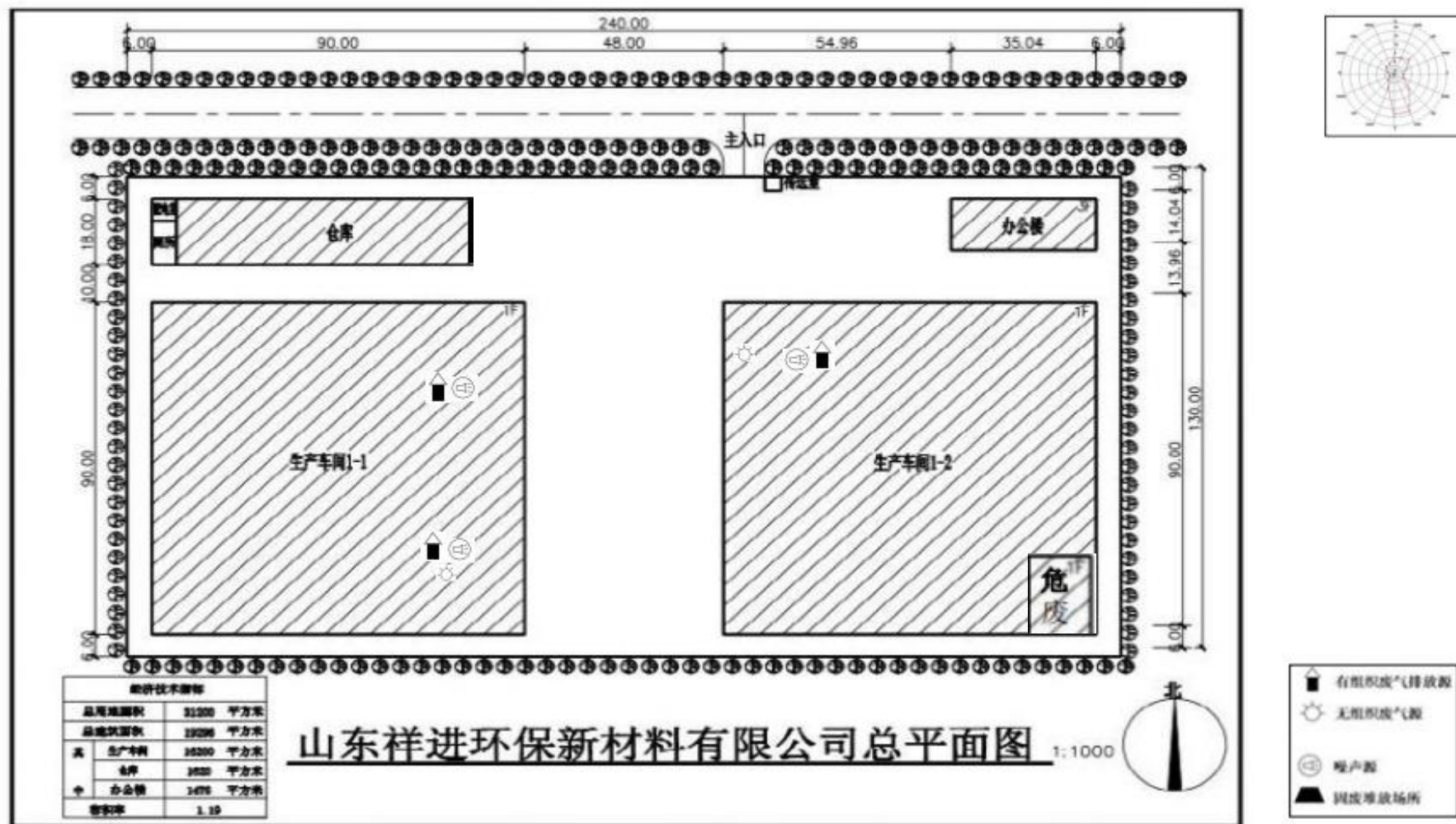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关系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现场照片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祥进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100 万米 PVC 地板膜、10 万套汽车内饰件项目（年产 2100 万米 PVC 地板膜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2017-371526-29-03-051726		建设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高唐县经济开发区，超越路北段路西 50 米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 36.743436° E 116.161873°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100 万米 PVC 地板膜、10 万套汽车内饰件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		环评单位		山东格林泰克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高唐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高环报告表[2018]3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14906.74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4		所占比例（%）		0.36		
	PVC 地板膜一期总投资		700					一期环保投资（万元）		22		所占比例（%）		3.1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9512.35			9512.35					
	二氧化硫															
	颗粒物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920mg/m³	50mg/m³			0.089t/a			0.089t/a				+0.089t/a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